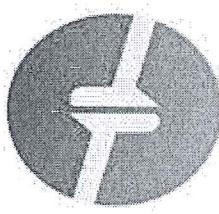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344号



TONGZHIXINDE(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8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6
附件一：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7
附件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8
附件三：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9
附件四：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0
附件五：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1

声 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盛世君晖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344号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安图股份拟收购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完成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股份”)。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产权持有人：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安图股份拟收购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和范围为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七、评估方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盛世君晖的生化业务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3,288.6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2,658.7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盛世君晖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安图股份拟收购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估企业的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股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苗拥军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体外诊断试剂、第Ⅲ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服务；研究和生产用材料及仪器（非医疗器械）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第Ⅰ、Ⅲ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1）；软件（6870）；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设备（6822）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审批及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君晖”）。

盛世君晖于 2006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号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为 1063297 号。注册办事处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公司目
前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普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邢幼君	7000	70%
2	刘晖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三)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人为非关联方关系。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
现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
购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提供价值参
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
品中国区销售业务。

东芝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授权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地区
(港、澳、台地区除外) 东芝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线产品及相关消耗品、零配件的独家
代理商，授权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盛世君晖自成立以来从事代理销售业务，业务收入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主要客户
包括奥博佳业、江苏腾源、上海科华等，客户分布全国各地。2013 年销售的主要仪器
205 台(套)，收入为 19,435,899.00 美元，成本为 15,737,840.00 美元，净利润 2,926,414.16
美元；2014 年销售的主要仪器 176 台(套)，收入为 13,947,286.00 美元，成本为
11,254,520.00 美元，净利润为 2,104,200.94 美元；2015 年销售的主要仪器 154 台(套)，
收入为 12,602,200.00 美元，成本为 10,125,896.00 美元，净利润为 1,932,302.37 美元；2016
年 1-11 月销售的主要仪器 243 台(套)，收入达 17,729,773.00 美元，成本为 14,054,590.00
美元，净利润为 2,932,090.06 美元。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 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及企业一致商定，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三)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本次资产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3、《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具体准则：《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30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 号)；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0]214 号《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产权证明依据

1、代理权证书。

◆ 取价依据及参考依据

1、企业财务会计资料;

2、近期发行的十年期国债利率;

3、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4、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5、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6、互联网信息资料..

◆ 参考资料及其他

1、《收益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2、企业未来经营计划;

3、行业资料;

4、产品销售合同;

5、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盛世君晖为生物制品销售行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难以找到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可比条件。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思路。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东芝医疗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因本次评估对象为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其取得成本无法衡量其市场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盛世君晖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市场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盛世君晖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盛世君晖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A}{r(1+r)^n}$$

式中：P:: 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价值

R_t: 未来第 t 年的预期现金流量；

A: 剩余收益期内的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收益期限；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权属证明、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政策支持等展开了清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该项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方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 基本假设

- 1、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三) 具体假设

- 1、不考虑通货膨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 2、假定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公司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
- 4、由于东芝医疗生化全线产品中国区销售业务代理授权书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所以本次评估预测期到 2025 年 3 月。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盛世君晖的生化业务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3,288.6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2,658.7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对产权持有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香港盛世君晖公司提供了评估基准日的利润表，并提供了基准日前三年的采购、销售合同及银行流水、费用明细情况等。

(二) 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产权持有人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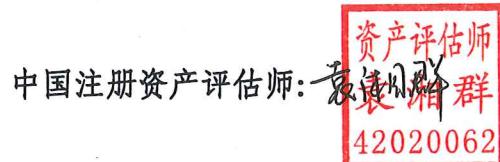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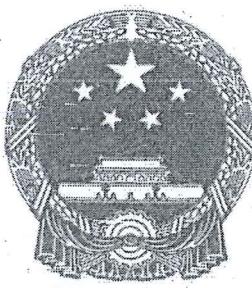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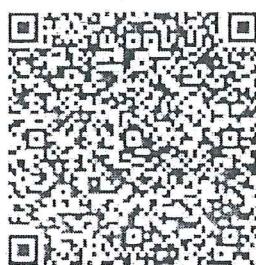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67932103
(1-1)

名 称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87号
法定代表人 苗拥军
注 册 资 本 肆亿贰仟万人民币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9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体外诊断试剂、第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服务；研发和生产用材料及仪器(非医疗器械)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第I I、III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1)；软件(6870)；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设备(6822)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No. 1063297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ONG KONG BIO-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盛世君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9 July 2006.
本證書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發。

Miss Nancy O. S. Y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TOSHIBA
东芝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TOSHIBA MEDICAL SYSTEMS (CHINA) CO., LTD.

生化

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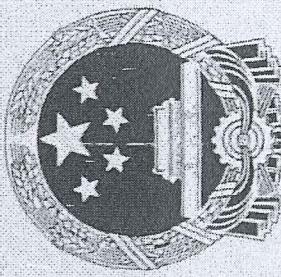
代理授权书

东芝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授权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中国地区(港、澳、台地区除外)东芝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线
产品及其相关消耗品、零配件的独家总代理商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附件三：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证书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3年8月26日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3】0056号

批文编号：
42020054

证书编号：
00010560

序列号：00010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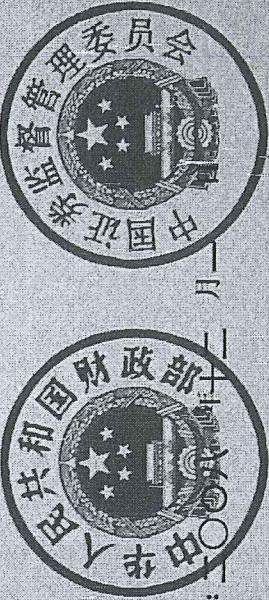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书编号：0270008001

批准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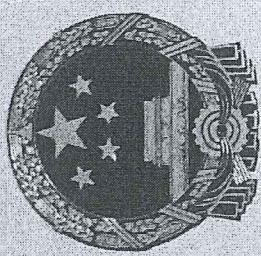
变更文号：财企[2008]360号
财企[2014]2号
序号：000130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四：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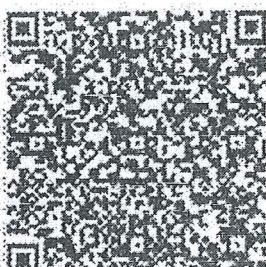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注册号 420000000024770

名 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3号楼3-15D
 法定代表人 杨鹏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7日至2050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